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之現有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9)；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執行董事：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嘉緯博士

羅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女士(主席)

曾安業先生

鄭志亮先生

李志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教授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黃偉德先生

周國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818,8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各自繼續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根據該公司細則，曾安業先生、鄭志亮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在考慮續聘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評核其是否適合，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及彼等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多元化層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及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文化以及當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在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以及其履行職責的能力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彼等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以及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例如在其他實體或組織中擔任的職位。經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信，退任董事能有效履行職責，對公司有堅定的承諾，並通過參與公司事務和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董事會做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黃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仍為獨立人士。此外，黃先生目前於七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在評估其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誠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彼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自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彼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為主席及/或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提供中肯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黃先生亦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知識及業務管理經驗，有助公司管理層改善公司表現。有見及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曾先生和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包括黃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目前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對公司的貢獻，並信納黃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重選曾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推薦彼等全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s://corp.giordano.com.hk/zh-hant/investor\\_relations/company\\_announcements/](https://corp.giordano.com.hk/zh-hant/investor_relations/company_announcemen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網頁上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6,376,518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1,637,6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b>		
四月	1.52	1.27
五月	1.51	1.44
六月	1.48	1.34
七月	1.55	1.38
八月	1.59	1.45
九月	1.66	1.51
十月	1.53	1.43
十一月	1.53	1.47
十二月	1.52	1.41
<b>2026</b>		
一月	1.48	1.40
二月	1.53	1.45
三月	1.54	1.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45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國際有限公司(「華富」)實益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02%。華富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控制。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約90.52%權益。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華富所持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富、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6.68%。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會根據在購回時的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予以註銷或在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曾安業先生**

曾安業先生，BBS(非執行董事)，現年54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4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6年4月27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周大福企業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3年至2012年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

曾先生現擔任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及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曾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亮先生之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曾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之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230,000港元，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鄭志亮先生

鄭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36歲，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加入周大福創建，主要負責掌管周大福創建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鄭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家族私人投資控股旗艦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主管北亞洲業務。

此前，鄭先生在創投及對沖基金行業任職多年，在企業融資及環球股票投資組合管理(專注於亞洲已發展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鄭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表親及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鄭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之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4歲，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5年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4年至2017年間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ii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iv)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v)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vi)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i)於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為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黃先生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0月31日被取消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13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誠如其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授權業務。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2年9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黃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之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420,000港元，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6.4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鄭志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其他證券；或(iii)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重選董事(決議案3(a)至3(c))之詳情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6及7)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9)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s://corp.giordano.com.hk/zh-hant/investor\\_relations/company\\_announcements/](https://corp.giordano.com.hk/zh-hant/investor_relations/company_announcemen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